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1413630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張文亮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永康區東橋段189、190、191、191-1、191-3及230地號等6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寂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6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永康區東橋段189、190、191、191-1、191-3及230地號等6筆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2年1月7日南市地籍字第1111413630A號

| 編號 | 縣市  | 行政區 | 段   | 地號    | 面積m <sup>2</sup> | 原登記<br>名義人 | 權利<br>範圍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臺南市 | 永康區 | 東橋段 | 189   | 12.47            | 王寂         | 1/16     |
| 2  | 臺南市 | 永康區 | 東橋段 | 190   | 217.94           | 王寂         | 1/16     |
| 3  | 臺南市 | 永康區 | 東橋段 | 191   | 66.99            | 王寂         | 1/16     |
| 4  | 臺南市 | 永康區 | 東橋段 | 191-1 | 24.24            | 王寂         | 1/16     |
| 5  | 臺南市 | 永康區 | 東橋段 | 191-3 | 5.45             | 王寂         | 1/16     |
| 6  | 臺南市 | 永康區 | 東橋段 | 230   | 37.05            | 王寂         | 1/16     |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| 編號 | 姓名  | 應繼分  |
|----|-----|------|
| 1  | 張○亮 | 5/36 |

(以下空白)